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研究生研究桌 分配及管理辦法

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本所研究生使用研究桌權益，並妥善分配、管理研究桌，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研究桌每學期重新分配，於開學前開放申請。
- 三、本所一至三年級學生可申請配用研究桌，已通過大綱考試者，可優先獲配研究桌，座位不另重新分配，但已通過學位考試、出國交換、在校外有專職工作不得申請。各年級分配研究桌數如下：
 1. 一年級：總研究桌數之五分之二。
 2. 二年級：總研究桌數之五分之二。
 3. 三年級：總研究桌數之五分之一。
- 四、未獲配研究桌者得於本所辦公室指定期間內申請與獲配者共用研究桌。
- 五、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限本人使用。
 2. 保持安靜，不得喧嘩，或做其他有礙他人使用之事。
 3. 節約能源，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4. 愛護研究室內公物，不得擅自棄置、毀損或塗汙。
 5. 其它本校或政府公布之相關管理措施。
- 六、研究桌獲配者有違反前條規定而情節重大者，自發現時起由所長取消獲配者之使用權限；被取消者於下一學年不得申請分配。
- 七、研究桌獲配者於畢業、休學、退學，或因違反本辦法致喪失研究桌使用權限後，應於喪失使用權限兩週內，將私人物品搬離，逾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
- 八、本所辦公室應於收回研究桌後，依期初分配次序遞補使用。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